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根据相关规定解锁本持股计划总数的 50%，本次解锁股数 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58 元/股调整为 4.43 元/股。

3、2024 年 07 月 11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00,000 股股票转入员工持股专用证券账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过户价格为 4.43 元/股。

4、2025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就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根据相关规定解锁本持股计划总数的 50%，本次解锁股数 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根据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届满。

3、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

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36.42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数值为 1,402.25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实际业绩为 7,538.67 万元。公司本期业绩水平达到考核目标。

(2)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锁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持有人考核均为“良好”或“优秀”，不存在个人考核不达标的情形。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同时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将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即解锁 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窗口期等因素决定是否售出股票并进行权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同时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锁 75.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售出股票并进行权益分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待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锁。本次解锁符合《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